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許春梅

代 理 人 朱日銓律師

汪懿珮律師

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,792,887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497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重訴字第988號債務人異議之

01 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4974號清償
02 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且前開執
03 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前述案卷核閱無訛，聲請
04 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。

05 (二)、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09,62
06 2元本息，屬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，參考各級
07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事件
08 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，以
09 此推估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
10 為2,792,887元（計算式：9,309,622元×5%×6年=2,792,887
1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
12 為2,792,887元。

13 (三)、至聲請人主張其僅為連帶保證人，且本件應以4年6個月計算
14 擔保金額；本件債權已罹於時效，毋庸再提供擔保云云。惟
15 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
16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且本件屬得上訴第三審程序
17 之通常訴訟事件，辦案期限合計為6年，聲請人前開所述，
18 俱無足採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於准許停止執
19 行時，酌定擔保金額之目的，在於擔保債權人停止執行可能
20 受有之損害，然相對人上開債權是否罹於時效，核屬異議之
21 訴有無理由之爭執，非本件停止執执行程序所得審究，亦無從
22 據為免供擔保之事由。

2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30 書記官 林姿儀